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安心无忧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ROPFPA 15 Year 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简称FPA15AM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则本公司将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一、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释义一）、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二、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从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x 90%

每次意外事故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金，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上述“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不能承担保险责任，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就诊、治疗证明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进行治疗，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医药补偿：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3、医疗正式收据；
- 4、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十一条 释义

一、公费医疗及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释义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二、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